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40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與防疫警戒升級，請貴府轉知及督導轄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落實整備與加強應變，並請自我檢視府內相關應變計畫整備現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62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前以109年3月13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09號函（諒達）及109年9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19號函（諒達）請貴府訂定相關應變計畫並辦理計畫演練在案。
- 三、因應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10）年5月11日起至本年6月8日止，提升疫情警戒等級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請貴府轉知並督導轄區機構與相關服務單位，參考指揮中心公布之因應COVID-19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查檢表，加強落實包括工作人員與住民健康監測管理、環境清潔消毒、訪客管理、維持社交距離、工作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等各項措施，並依據機構訂定之應變計畫，自我檢視整備現況，視需要調整強化，以防範COVID19在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內造成傳播。
- 四、另請貴府自我檢視府內因應長照服務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計畫整備現況，並依檢視結

果進行必要之強化，以備協助該等機構與服務單位於發生確定病例時，及時採取適當應變處置。

五、鑒於接種COVID-19疫苗可以有效降低SARS-CoV-2感染及其傳播，且指揮中心業於110年4月23日開放長期照護機構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等第六類公費對象接種COVID-19疫苗，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協助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以降低機構內發生群聚感染的風險，保障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的健康。

六、前述相關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參考依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